

國立清華大學 108 下「清寒」獎學金申請表

特殊記述，申請人請詳閱、確認、同意後，方填寫本申請表：

- 1、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獎助學金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
等級計分法：A+（95）、A（87）、A-（82）、B+（78）、B（75）、B-（71）。
- 3、獎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09 年 3 月 27 日 17 時止。（請 v 選、可複選）

基本資料	系所		姓名	
	學號		手機	
	E-mail			
請 v 選	申請獎助學金名稱		受理單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張百青先生紀念獎學金		數學系	
學年度成績	學業：GPA/百分數	操行：等級/百分數	體育：等級/百分數	
	108 上學期： / 分	108 上學期： / 分	108 上學期： / 分	
	107 下學期： / 分	107 下學期： / 分	107 下學期： / 分	
有無兼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請填寫該獎助學金名稱： 獎助學金			
申請人摘要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： 縣市，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： 縣市，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註明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若不夠填寫可填於申請表背後）</div>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至各受理單位辦理。</p> <p>二、應繳交資料：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、有效期限三個月內〉</p> <p>1、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當年度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</p> <p>2、無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（全戶係指父母親、兄、弟、姊、妹、含自己）。</p> <p>三、本獎學金的得獎人須主動不得再申請限制「不能兼領其他獎學金」的校內、外獎學金，如申請獲得「不能兼領獎學金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，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。</p> <p>五、填寫時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王小姐，分機 34648。</p> <p>六、申請人已詳閱上項表格及注意事項，並願意確實遵守後，簽名。</p>			
申請人親簽名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資格審查	獲獎審核		業務承辦人簽章	院所長、系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得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獲得 _____ _____ 獎學金			

生活輔導組：